



---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  
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  
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巴西和日本：决议草案

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3 号决议和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

注意到国际年所产生的势头在全球促成了活跃的志愿服务，使更多来自广泛社会各阶层的民众参与其中，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青年赋权、气候变化、灾害预防与管理、社会融合，人道主义行动和建设和平等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需要就志愿人员国际年开展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1. 欢迎在 2011 年成功举办了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又欢迎自 2001 年举办志愿人员国际年活动以来，志愿服务有了增多和发展；

2. 确认十周年纪念活动为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伙伴和世界各地广泛社会各阶层民众之间强化开展空前程度的协作提供了机会和推动力，并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实现国际年的提高认识、普及、联网和倡导等方面各项目标；



3. 称赞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作出贡献，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发挥极其重要作用，最近在巴西东南部大规模泥石流和水灾以及日本东部大地震等自然灾害之后志愿人员所做的工作便是这一作用的明证；

4. 确认志愿服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了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传统形式的互助和自助及其他形式的民间参与，使广大社会、社区和志愿者网络获益；

5. 鼓励会员国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设立知识和信息平台及联络中心，以促进资源共享，推动交流志愿服务的良好做法以持续进行调整、实施、复制和扩展；

6. 促请会员国实施健全的条例规范，以便为志愿人员提供经妥善界定的服务条件，并且消除任何可能导致志愿人员或有关组织违规滥权的含混现象，便于建立一套良好的治理体制来管理志愿服务；

7. 重申有必要肯定和促进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以促成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族裔、移徙者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而仍受排斥者都参与其中并从中受益；

8.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志愿服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确认加强民间社会、会员国及联合国之间开展对话与互动有助于扩展志愿服务；

9. 注意到志愿服务有助于人类发展，并呼吁各国政府更全面地将志愿服务纳入各项和平与发展方案及举措，从而创造机会，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围绕共同目标建立强健、有凝聚力的志愿者联盟；

10. 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支持志愿服务而采取的行动，并再次吁请它们继续此类行动；

11. 要求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承认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此外鼓励今后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相关国际会议承认并列入志愿人员所作的贡献；

12. 确认需要进一步争取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伙伴的参与并促进它们的合作与协调，以创造一个有助于个人参与志愿活动的环境而且增进志愿人员福祉，在这方面欢迎扩大私营部门的参与以支持志愿服务，此外鼓励通过扩大公司企业志愿服务和员工志愿活动来进一步争取各方参与；

13.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协调者开展工作以支持会员国，包括为此参与主办了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区域协商会和全球志愿人员会议，并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志愿服务，包括为此调动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以及制定诸如网上志愿服务等更新型、有创意的招募方法；

14. 强调人与人之间关系是志愿服务的核心价值所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建立和加强志愿人员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伙伴之间的网络联系，包括以世界志愿人员网为全球网络中心；

15. 欢迎各国家委员会和协调机构积极参与宣传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强化这个全球网络以便建立其伙伴关系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16.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内志愿人员与派遣志愿人员的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志愿服务机会的全球化；

17. 强调志愿服务的重要性，而且有必要让个人及社区参与通过全面和以人为中心的方式促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类安全并让其参与探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以后”；

18. 又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各种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为和平、包容性社会的营建作贡献提供独特的机会，同时也使青年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并提升其受雇价值；

19.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合作，为旨在强化志愿人员安全与保护的各种努力提供支持；

20. 期待收到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及其后进一步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活动的建议，同时回顾此前已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